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流通 A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函：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四川长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流通 A 股 4,277,1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另外，根据四川长虹通过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 B 股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本公司流通 B 股 5,888,405 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 1.42%。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8,301,5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美菱电器 A 股股份 42,413,106 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 10.26%，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美菱电器流通 B 股 5,888,405 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 1.42%。

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函送达之日起计算），四川长虹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已披露的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流通 B 股的计划，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四川长虹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